<<和泰防疫險理賠申請_1110707更新_自即日起請使用此版本>>

- ~請填寫理賠申請文件(詳下方*)與檢附證明~
- 1. **隔離證明**~列印衛生福利部隔離通知書、列印衛福部居家隔離簡訊連結截圖 (若有正本免簡訊截圖)
- 2. 確診證明~醫生診斷證明書或數位健康證明
- 3. 住院證明~醫生診斷證明書、居家照護需有 COVID-19 專用處方箋

和泰產險防疫理賠寄送地址:

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6號13樓(客戶服務處收)

服務電話:0800-880-550

*** 以上文件,保險公司保留進一步要求文件以及調查的權利!

* 理賠申請文件(事故種類:請依申請項目之實際情況填寫)

http://www.taione.com.tw/taione/taione/post002/post002_02.pdf

* 理賠填寫範例與注意事項

http://www.taione.com.tw/taione/taione/post002/post002 03.pdf

* 數位健康證明申請網站

https://dvc.mohw.gov.tw/vapa/apply/SelectLoginWay.init.ctr

若不方便下載列印,可協助傳真、EMAIL、郵寄,再請告知需求,謝謝!





法定傳染病保障綜合保險 理賠申請書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處地址:10457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6號13樓理賠服務專線:0800-077-568 理賠報案信箱:claim.service@hotains.com.tw理賠傳真報案:(02)2181-5091

保單號碼:

	申請類別 □隔離費用補償保險金(隔離)□補償	健康保險金(確診)□	住院醫療保險金(含居	家但經醫師診療)					
基	被保險人 出生年	F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本	聯絡地址□□□□								
資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料	E-MAIL		(填寫 E-MAIL 者	本公司於結案後提供匯款通知。)					
	服務機關: 工作內	容:	是否為執	行職務期間□是□否					
		 至 年							
事	1. 匡列隔離		<u> </u>						
故 (1)接受隔離原因 □接觸法定傳染病確診者 □家人接受隔離而需陪同 □其他 請說明									
種	(2) 確診者自主通報之被隔離者,被保險人與確診者之關係								
類	□同住親友確診者姓名:	3者電話:		 原因:					
	聯絡師長姓名: 聯絡師長電	医話:	1279						
	聯絡師長姓名: 聯絡師長電 聯絡師長電 □同辦公室/同工作場域—公司名稱: 連級電話·	單位/部門:	接觸原因:	□座位/工作鄰近□一起用餐					
	公司防疫長姓名:	 }電話:	關係: 接觸	原因:□同處一室□一起用餐					
	(3)接到通知隔離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通知單位							
	□簡訊通知 □電話通知 □由確診者自行通知								
	接觸確診者日期: <u>年月日</u> 接 2. 確診	受隔離期間:年	月日至	年 月 日					
	 (1) 確診檢查日: 年 月 日 檢查方式: [□ PCR □ □ 陆繇 (9)閉立	破診診斷建ク駆威院所						
	(3) 確診通知日期: 年月日及確認								
	3. 住院醫療	· -							
	□確診實際住院期間: 年 月 日 至 _	年月日檢附	付文件: □住院診斷證明						
	□醫師診療居隔期間: 年 月 日 至 _								
	*依保單條款約定,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給付,經醫師診 家診療者,將依理賠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與相關法令規			接受住院診療。本公司對於居					
	投保其他同性質保單? □否 □是 投保其他保險公司名稱:								
<mark>支</mark> 付	□支票 □匯款 (未提供匯款帳號,則直接	以文票方式文付)	A 1- / L 12						
方式	户名:		分行/支局:						
1	帳號:	<u> </u>		請附「 存摺封面 」影本					
去路	兹因向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險給付.	之需要,以被保險人(□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受益人)之身					
聲明	分,同意下列事項: 一、為確認本次理賠申請所檢附文書及相關內容	陣 並 シ 正 確 性 , 同 音	告 公司將前盟資料與相	日關單位、人員及所申請					
明 暨	同性質理賠金之其他保險公司進行比對。								
授	二、貴公司得指派調查人員進行相關單位、人員.	之訪談,以做為審核係	呆險金申請是否賠付之	依據。					
權	被保險人/受益人(即立同意書人):		C代理人/監護人:	1.人口炊炊回上 2.4.1					
同	三、本人已詳知並閱讀 貴公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個資相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歐盟個人資	• • • • • • • • • • • • • • • • • • • •							
意	查等個人資料。	41 / M	对龙东 处壁以有用本	八人州庄 西原人民水饭					
事	按保險人/受益人(即立同意書人):		代理人/監護人:						
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登錄字號		理賠單位收件章					
件人	*送件人員應見證簽章部分確為當事人本人親自簽章,如		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資		連絡電話							
料	投保管道: □網路投保 □本公司營業據點(地點:)□保經代 □	臨櫃(地點:						

理賠申請所需文件

	法定傳染病保障綜合保險					
應備文件	住院醫療 保險金	負壓隔離/加護病房 醫療保險金	住院關懷 保險金	補償健康保險 金(確診)	隔離費用補償 保險金 (匡列隔離)	
理賠申請書	V	V	V	V	V	
醫療診斷證明書 或 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	僅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			V		
存摺封面影本	V	V	V	V	V	
用藥處方箋	(V)					
隔離通知書	(V)			V	V	
隔離通知簡訊				V	V	

[※] 除上列各項應備文件外,針對個案所需之其他證明文件時,本公司另行通知。



同意查詢暨授權聲明書

业 年	書人以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姓名:		, 身分證:	字
				之身分向和泰產物位	
限公司	(下稱和泰產險)	申請法定傳染病份	保障綜合保險給付	需要,同意和泰產門	儉向醫院
(診所))、警局(派出所、	交通隊)、消防(救護)機關、地檢	署、壽險公會、產	验公會、保
險公司	、內政部入出國/	及移民署、衛生村	幾關或其他相關之	單位或個人查詢相	關之就醫病
歷及資	訊、調閱、抄錄	或影印被保險人與	與前述傷病相關之	所有就診病歷、電	腦檔案資料
及相關	資料以為和泰產	验參證之用。			
	書人同意,和泰產 上影本與正本具同		暨授權聲明書得影日	中使用,且本查詢暨	授權聲
此	致				
	醫院(診所)、警局 一司或其他相關單位		.)、消防(救護)機關	剔、地檢署、產壽險	公會、
V 立聲明	書人簽章:		V _{身分}	證字號:	
V 立聲明	書人簽章:		V <mark>身分</mark>	證字號:	
			V <mark>身分</mark> ✓ <mark>身分</mark>	1	
V 法定代	理人/監護人/輔] 用書人為未成年人、受監	助人簽章:	<u> </u>	1	登明、身分證正
V 法定代 (如立聲明	理人/監護人/輔] 用書人為未成年人、受監	助人簽章:	<u> </u>	證字號:	 登明、身分證正
V 法定代 (如立聲明	理人/監護人/輔] 用書人為未成年人、受監 等)	助人簽章:	<u> </u>	證字號:	登明、身分證正
V法定代 (如立聲明 反面影本	上理人/監護人/輔] 用書人為未成年人、受監: 等)	助人簽章: 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請法	<u> </u>	證字號: 1人一併簽章,並提供關係討	登明、身分證正
V法定代 (如立聲明 反面影本 聯絡地	上理人/監護人/輔] 用書人為未成年人、受監: 等)	助人簽章: 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請法	V 身分 ★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	證字號: 1人一併簽章,並提供關係討	登明、身分證正
V法定代 (如立聲明 反面影本 聯絡地	【理人/監護人/輔】 月書人為未成年人、受監: 等) 址: □□□□ 話: ()	助人簽章: 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請法	V.身分 长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 行動電話:	證字號: 1人一併簽章,並提供關係說	

說明:

- 甲、 就本聲明書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和泰產險將本於誠信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予以使用並提供保 暗。
- 乙、 部分醫院需檢附該院專用同意書及相關文件,理賠案件受理後若有需要將會另發函通知補件事宜。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本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2項、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財產保險相關業務)。
- (二)人身保險(依保險法令規定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人身保險相關業務)。
- (三)消費者保護、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執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 程所定之業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二、類別:

一般個資(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位置資料、網路瀏覽器cookies與識別碼(IP位址)、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特種個資(病歷、醫療、基因、生理、心理及健康檢查等,在法令許可或 台端書面同意範圍內者)。

三、個人資料來源: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本公司委託協助處理理賠或服務之公證人或作業委外處理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 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或至台端通知本公司刪除或停止處理 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之日止。

(二)對象

- 本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合作推廣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
- 2.本公司之總公司、分公司、通訊處、所屬集團之國內外關聯企業、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3.本公司所屬集團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台灣地區授權經銷商及業務合作關係第三人。包括國都汽車、北都汽車、桃苗汽車、中部汽車、南都汽車、高都汽車、蘭揚汽車、東部汽車、和航汽車、中誠汽車、和榮汽車、長源汽車、和泰豐田物料運搬、和泰聯、和泰移動服務、和潤企業、和運租車、和雲行動服務、車美仕、興聯科技、和泰縣業、國瑞汽車、和展投資、和昭實業、和安保代、和全保代、和勁行銷、和泰服務行銷、泛台貨櫃運輸、益台通運、權台通運、快順倉儲交通、大全彩藝、旭和螺絲、台灣橫濱輪胎、台灣柏原和泰、多羅滿汽車零配件等關係企業及本公司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

(三)地區:

- 1.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2. 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地區或國家。
- (四)方式:合於前揭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包含但不限於必要之國際傳輸等。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 1.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2.台端可以撥打客服專線 0800-880-550或理賠專線 0800-077-568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 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 台端倘不同意本告知事項之一部或全部,或有其他疑義者,得隨時以適當方式告知本公司處理與說明,若未告知則將視為同意本告知事項。
- 七、告知事項之查閱:
 - 本公司另將本告知事項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otains.com.tw),隨時可供台端查閱。

請於下方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或請檢附戶籍謄本)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請於下方黏貼存摺面頁影本

存摺面頁影本 封面黏貼處